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營業額 | | - | - |
| 其他收入 | 7 | 610 | 18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102,757 | (482,671) |
| 行政費用 | | (16,527) | (25,473) |
| 其他費用 | 9 | - | (23,000) |
| 融資成本 | | (13,547) | (17,673)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 9 | 73,293 | (548,63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6 | - | (60,007)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73,293 | (608,643)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68) | 38,134 |
|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2,425 | (570,509)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溢利(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499 (546,46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439)

74,499 (586,902)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6) (2,17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568)

(1,206) (21,741)

73,293 (608,643)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73,824 (551,021)

非控股權益

(1,399) (19,488)

72,425 (570,509)

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227港仙 (12.859)港仙

— 攤薄

(0.036)港仙 (12.85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227港仙 (11.973)港仙

— 攤薄

(0.036)港仙 (11.97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770 | 4,118 |
| 預付租約款項 | | 5,155 | 5,230 |
| 其他投資 | | — | — |
| 會籍債券 | | — | — |
| | | <u>8,925</u> | <u>9,348</u> |
| 流動資產 | | | |
| 發展中物業 | | 626,056 | 576,81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 | 15,419 | 25,29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8,720 | 7,796 |
| 持作買賣投資 | 12 | 30,866 | 43,17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6,854 | 30,226 |
| | | <u>687,915</u> | <u>683,30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67,346 | 52,144 |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 — | 4,388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24,475 | 32,057 |
| 融資租約承擔 | | 39 | 77 |
| 可換股票據 | | 82,958 | 595,797 |
|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金額 | | — | 1,523 |
| | | <u>174,818</u> | <u>685,986</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u>513,097</u> | <u>(2,67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22,022</u> | <u>6,66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59,223 | 35,465 |
| 儲備 | | 241,173 | (244,14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 | <u>300,396</u> | <u>(208,684)</u> |
| 非控股權益 | | <u>221,626</u> | <u>215,353</u> |
| | | <u>522,022</u> | <u>6,66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已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08,643,000港元扭轉為本中期溢利73,29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513,0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2,67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總值82,95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9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贖回，金額超逾6,854,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處理流動性問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致力基準配售12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新一次發行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金金額90,000,000港元之現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包銷配售之全部金額。

此外，於報告期結束後，Allywing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一家香港銀行取得定期貸款融資人民幣42,000,000元（約51,850,000港元）（待若干先決條件及貸款契諾達成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股份抵押及擔保，方可作實）以撥付其物業發展業務。本公司管理層亦深信本集團可進一步透過抵押其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取得新銀行借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資金將可供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考慮到上述措施已經實施，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合計 千港元 |
|----------|----------------|-----------------|-----------------|
| | 物業發展 千港元 | 證券投資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外部銷售 | - | - | - |
| 分類業績 | <u>(3,064)</u> | <u>(12,343)</u> | <u>(15,407)</u> |
|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 | | 610 |
|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 | | (13,43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115,069 |
| 融資成本 | | | <u>(13,547)</u> |
| 本期間溢利 | | | <u>73,293</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 經營業務 | 合計 千港元 |
|----------|----------------|--------------|------------------|-----------------|------------------|
| | 物業發展 千港元 | 證券投資 千港元 | 合共 千港元 | 木材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 外部銷售 | - | - | - | 32,328 | 32,328 |
| 分類業績 | <u>(5,486)</u> | <u>7,815</u> | <u>2,329</u> | <u>(55,072)</u> | <u>(52,743)</u> |
|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 | | 4 | 697 | 701 |
|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 | | (42,797) | (4,437) | (47,23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490,499) | - | (490,499) |
| 融資成本 | | | <u>(17,673)</u> | <u>(1,195)</u> | <u>(18,868)</u> |
| 本期間虧損 | | | <u>(548,636)</u> | <u>(60,007)</u> | <u>(608,643)</u> |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業務之虧損或溢利 (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該虧損已計入證券投資分類業績)。此為向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定期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4. 期間業績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兩者的業務均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物業發展及木材業務。木材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並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a) 木材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訂立協議，出售其於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ood Art」) 及其附屬公司 (「Wood Art 集團」，負責經營本集團所有木材業務) 之全部權益 (「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為100,000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 | |
|-----------|---|
|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期內木材業務之虧損 | <u>(60,007)</u> |

Wood Art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2,328 |
| 銷售成本 | <u>(70,563)</u> |
| 毛損 | (38,235) |
| 其他收入 | 2,217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3,165) |
| 行政開支 | (19,629) |
| 融資成本 | <u>(1,195)</u> |
| 本期間虧損 | <u><u>(60,007)</u></u> |
| 本期間虧損應佔部分： | |
| 本公司股東 | (40,439) |
| 非控股權益 | <u>(19,568)</u> |
| | <u><u>(60,007)</u></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ood Art集團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流出28,462,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697,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1,195,000港元。

(b) 出售TGT Holdings Corporation (「TGT」) 及其他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Barstow Holdings Limited (「Barstow」，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Ta Fu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TGT及其附屬公司Fulbond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及Fulbond Digital Systems Limited (統稱「TGT Group」) 之全部權益。

Barstow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為現金35港元。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u>24,215</u> |

TGT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其他債項及預付款項 | 735 |
| 其他應付款項 | (18,221) |
| 應付本公司款項 | (605,832) |
|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 (8,856)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u>(7,490)</u> |
| 所出售負債淨值 | (639,664) |
| 減：非控股權益 | <u>761</u> |
| | <u>(638,903)</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已收代價 | — |
| 所出售負債淨值 | 638,903 |
| 轉讓應付本公司款項 | (605,832) |
| 轉讓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 <u>(8,856)</u> |
| 出售收益 | <u>24,215</u> |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TGT集團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貢獻。

7. 其他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利息收入 | 561 | 15 |
| 其他 | 49 | 166 |
| | <u>610</u> | <u>181</u>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2,312) | 7,82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 24,215 |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 90,854 | (490,499) |
| | <u>102,757</u> | <u>(482,671)</u> |

9.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 49 | 1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28 | 207 |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 | 13,271 | 17,557 |
| 項目管理費(計入其他費用)(附註) | — | 23,000 |
| | <u>—</u> | <u>23,000</u> |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日豐」)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據此，日豐同意向榮邦提供與本集團現正開發以供出售物業之物業發展項目有關之專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管理協議下之費用為5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於物業發展項目完成若干重要階段後分3期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日豐支付任何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期為2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零)。本集團已支付之為數23,000,000港元之款項乃自期內損益扣除。

10.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盈利（虧損）： | | |
|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74,499 | (586,902) |
|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 |
|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3,271 | — |
| — 內置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90,854) | — |
| | <u> </u> | <u> </u> |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 <u>(3,084)</u> | <u>(586,902)</u>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 | | |
|-------------------------|-----------------------------|----------------------|
|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069,211,033 | 4,564,292,763 |
|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2,463,626,374 | — |
| | <u> </u> | <u> </u> |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8,532,837,407</u> | <u>4,564,292,763</u> |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票據，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期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 74,499 | (586,902) |
|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之虧損 | <u>-</u> | <u>40,439</u> |
|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 74,499 | (546,463) |
|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13,271 | - |
| — 內置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90,854) | - |
| | <u>(3,084)</u> | <u>(546,463)</u> |
|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 (3,084) | (546,463) |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錄得每股基本或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886港元，此乃按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40,43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該期間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得行使。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3 | 297 |
|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應收代價 | <u>15,276</u> | <u>25,000</u> |
| | <u>15,419</u> | <u>25,297</u> |

1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u>30,866</u> | <u>43,178</u> |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應付貨款，按賬齡劃分超過180日 | <u>-</u> | <u>4,885</u> |
| | - | 4,885 |
| 應付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 | 5,473 | 5,469 |
|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189 | 27,407 |
| 應計建築工程成本 | <u>48,684</u> | <u>14,383</u> |
| | <u>67,346</u> | <u>52,144</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不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收入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2,330,000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底出售木材業務所致。因此，於呈報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毛利或毛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毛損約38,240,000港元）。

分類業績

物業發展業務

呈報期間，物業發展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且其分類業務錄得虧損約3,0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5,49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呈報期間，證券投資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且其分類業務錄得虧損約12,3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溢利約7,820,000港元）。

木材業務

出售Wood Art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故呈報期間該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2,330,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一年已出售木材業務，故呈報期間並無呈列木材業務之分類業績（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55,070,000港元）。

銷售成本

由於木材業務於去年已終止，而物業發展項目仍處於在建階段，故呈報期間並無錄得銷售成本（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0,560,000港元）。

毛損

由於終止經營木材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仍處於在建階段，故本期並無產生毛損或毛利（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毛損約38,24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呈報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400,000港元減至約6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其他收益約為102,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482,670,000港元）。該收益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90,8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490,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由於已出售Wood Art集團，故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17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45,100,000港元減少至呈報期間約16,530,000港元。行政費用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已惡化的木材業務後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費用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其他費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3,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8,870,000港元減少至呈報期間約13,550,000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及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呈報期間溢利約74,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蒙受虧損約586,900,000港元。這轉變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已惡化的木材業務致令虧損減少所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11.973港仙，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1.227港仙。同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036港仙（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虧損11.973港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已惡化的木材業務後，本集團回顧期內的業務經營為物業發展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物業發展項目仍處於在建階段，故於呈報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本集團有效控制行政開支及管理財務狀況。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密切監控其物業發展項目的進度及留意中國政府就物業發展市場所實施的措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受讓其股東貸款（「收購事項」）。由於市場融資及其他原因，完成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並從有關配售取得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豁免），因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收購協議」））已告失效。

物業發展業務

根據現有發展計劃，本集團將分多個階段發展位於中國西安市的地塊（「該地塊」）（由一間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為擁有高級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地區。

物業發展項目1期的主要建築工程於本年度第二季展開，因此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無自物業發展業務錄得任何收入，却產生約3,06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49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呈報期間，並無自證券投資業務產生任何收入，而其約12,3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溢利約7,820,000港元）之分類業務虧損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前景

在這幾年間，市場調控已成為中國房地產市場經常出現的現象，中國政府已多次強調其嚴格執行調控政策的意圖。

然而，由於受環球經濟復甦的步伐放緩、歐洲債務危機不斷蔓延及對中國經濟可能出現滯脹引起了關注所影響，令到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二年首七個月降低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兩次，並降低存款和貸款的基準利率兩次，以維持一個穩定和健康的本地經濟。

雖然對房地產市場實施嚴格控制，中國政府已多次重申，會透過開展一系列措施（如差別化信貸及稅務政策）確保首次購房者的貸款需求獲優先處理和滿足，以支持家庭合理地購買單位。所有這些均反映了部分地方政府已獲准推行支持住房剛性需求的微調政策。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中期發展抱持審慎樂觀的看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開放心態探索新機遇，但會審慎挑選潛力優厚的項目。我們會密切注視在各個行業具吸引力的投資和收購機會，包括能源業，以提高盈利能力和盡量提高股東的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8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30,000港元），減幅77.34%。概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3.94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1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2,680,000港元）。

呈報期間，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05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0,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應收代價。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5,070,000港元。因此，呈報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約為22,880,000港元。

概無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呈報期間，概無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所有業務由內部資金支付。

收購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根據買方、賣方（和富有限公司）及賣方擔保人（即楊塞新先生、劉勇先生及凌鋒先生）訂立之收購協議，倘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終止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方概毋須對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並從有關配售取得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由於市場融資及其他原因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因此，收購協議當時已失效。

關連人士交易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日豐」，其已發行股本之60%為本公司的前任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之妹妹所持有）訂立一份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日豐將向榮邦提供與發展該地塊有關之管理及諮詢服務。榮邦將分三期向日豐支付全包管理費50,000,000港元。批准管理協議及向日豐支付之管理費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首期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支付。

於呈報期間，並無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或應付任何項目管理費。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及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舊計劃已屆滿，而根據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已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採納，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62,429,3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00%。

根據新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當獲行使時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數值之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吸納、留聘及推動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拓展而盡心竭力。新計劃為鼓勵參與者盡展所長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之獎勵，並容許參與者分享本公司有賴彼等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成果。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惟購股權之行使期間不得超逾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董事會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對購股權的行使可能施加之任何限制所規限）之期間隨時行使。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62,429,300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0%。

資本架構

呈報期間，本金總額306,0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若干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港元。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3,06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7,624,293,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82,9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320,000港元）與總資產約696,8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2,660,000港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6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告，及該公告之概要如下：

- (a) 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並尋求批准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 削減股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03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04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及
 - 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註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附函補充及修訂）（「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本金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且該等可換股票據將附帶權利，可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按轉換價（可予調整）每股股份0.1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轉換股份。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贖回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及餘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之資金。

建議股本重組及配售須待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批准。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較穩定。因此，本集團預期不存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63名全職管理、行政及操作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具吸引力的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整體發展以及市況定期檢討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已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有關人士作出傑出表現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變更

以下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來，本公司董事角式的變動：

- 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張曦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葉正光先生已於同日起成為本公司唯一主席。
-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凌鋒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
- 吳卓彤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塞新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被免除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是強調董事會效率高，內部控制健全，及向本公司之全體股東提供高透明度及負責任。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項下的原則，並已遵守原有守則的條文。

聯交所已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原有守則作出各種修訂，而經修訂的守則（即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原有守則的所有相關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遵守經修訂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統稱「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且須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前，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董事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遵照該守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呈報期間，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本公司各董事於呈報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其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至第A.5.4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瑜先生、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ii)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刊發

本公告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nepgl.com)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